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之C类份额、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和B类基金份额由中银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C类和D类基金份额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C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001 169002 0108436 0108437
该级基金份额是否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是

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6月1日起增设C类和D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6月1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B类、C类、D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内份额,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内进行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的新增基金份额(C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0.0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首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结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场外基金份额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以及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参与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对应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0.25%,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0.01%。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参与计算)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

(2)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

(3)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总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者,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1)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如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时,赎回金额计算如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2)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时,赎回金额计算如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3)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时,赎回金额计算如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耀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 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耀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8) 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耀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赎回款结转为份额后留存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2) 当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赎回款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

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C类或D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赎回款结转为份额后留存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耀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 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耀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8) 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耀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